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1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继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2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2 家、复核挂牌公司 2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1、黄继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2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韩秀春,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继佳、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继佳及韩秀春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黄继佳、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继佳及韩秀春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骆美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美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骆美伊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9549065

传真:021-54047812

电子邮箱:psrzqb@psr.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骆美伊女士简历

骆美伊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原证券、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目前,骆美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明、吕芳、吴德君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1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

(四)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 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管理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议案中有关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管理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各自在公司的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总经理的年度薪酬为 72 万;公司副总经理(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年度薪酬为 36 万至 50 万之间。

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 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 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18.25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339.00 万元(含 189.00 万增值税)后,余额 21,779.25 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25734	3,938.7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4,00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4,84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5,000.00
合 计		21,779.25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7.7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52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0.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90.2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72.4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522.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募集资金专户	39,777,937.9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募集资金专户	5,450,069.53	–
合 计			45,228,007.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5.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290.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9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分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315.48	2,461.09	−2,538.91	49.22	建设中	–	不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40.52	4,840.52	4,840.52	125.32	125.32	−4,715.20	2.59	建设中	–	不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3.79	3.79	100.04	不适用	–	不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440.80	12,590.20	−7,250.32	63.46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440.80	12,590.20	−7,250.32	63.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52 万元,低